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
- 2.對於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3.就主管事務，對於省（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報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

1.企劃處：

- (1)關於農業（包括農、林、漁、牧業，下同）政策、法律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 (2)關於農業施政計畫、中、長期發展方案與重要業務項目之擬訂、策劃、督導及管制考核事項。
- (3)關於農地政策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 (4)關於國內外農業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 (5)關於農業發展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6)關於農業資訊、電子化政策與相關業務之策劃、推動、協調、督導及計畫之審查事項。
- (7)其他有關農業企劃事項。

2.畜牧處：

- (1)關於畜牧政策、法規、產銷計畫與科技方案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 (2)關於畜牧生產所需種畜、種禽、資材規格與品質之檢驗策劃及督導事項。
- (3)關於畜牧生產與專業區之統籌策劃及督導事項。
- (4)關於重要畜牧工程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 (5)關於畜產品試驗研究與品質管制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6)關於畜牧團體之聯繫、督導與畜牧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事項。

- (7)關於畜牧事業產生污染之防治策劃及督導事項。
- (8)關於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9)關於動物保護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10)其他有關畜牧事項。

3.輔導處：

- (1)關於農會輔導、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政策、法規之擬訂、策劃及督導事項。
- (2)關於農會選舉罷免事務之擬訂、策劃及監督事項。
- (3)關於農會人事、會務及財務等之考核及督導事項。
- (4)關於農會經濟事業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5)關於農會振興之擬訂、策劃及督導事項。
- (6)關於農業人力政策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 (7)關於農業推廣人員及農民之培育、訓練、選拔及表揚事項。
- (8)關於休閒農業、農業文化及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9)關於農業發展基金之策劃、運用、保管及督導事項。
- (10)關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之發放及農民保險之配合事項。
- (11)關於農業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12)其他有關農民輔導事項。

4.國際處：

- (1)關於國際農業合作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策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
- (2)關於農產品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行銷之策劃、推動、協調、配合及進口農產品之同意事項。
- (3)關於農業技術援外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 (4)關於參加國際農業諮商會議及其他活動事項。
- (5)關於國際性、區域性與雙邊農業合作之推動、協調、聯繫及配合事項。
- (6)關於國際農業機構之聯繫、支援及合作事項。
- (7)關於農業人員出國、研習及考察事項。
- (8)關於農業對外宣導書刊與其他視聽資料之編製及交換事項。
- (9)其他有關國際農業合作及交流事項。

5.科技處：

- (1)關於農業科技政策、法規、重大方案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及督導事項。
- (2)關於農業科技先期作業與預算編製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3)關於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所、研究所之聯繫、協調及督導事項。
- (4)關於農業科技研發計畫之審核、督導及考核事項。
- (5)關於前瞻性、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與成果推廣之策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 (6)關於農業科技園區業務之聯繫、協調及督導事項。
- (7)關於農業科技研發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技術移轉之推動及督導事項。
- (8)其他有關農業科技研發及行政事項。

6.農田水利處：

- (1)關於農田水利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 (2)關於農業水土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之策劃、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 (3)關於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及其有關業務之策劃、督導及推動事項。
- (4)關於灌溉、農田排水、農地重劃等農田水利計畫與重要農業工程之策劃、督導及配合事項。
- (5)關於配合民生及工業用水調撥支援用水之聯繫、協調事項。
- (6)關於配合農糧政策調整規劃調配用水之協調事項。
- (7)關於水污染影響農業之調查、督導及配合事項。
- (8)關於農業水利科技發展及農田水利人才組訓之策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 (9)關於農業生產環境改善工程之推動及配合協調事項。
- (10)關於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11)其他有關農田水利及農業工程事項。

7.秘書室：掌理機要、研考、議事、文稿審核、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8.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會計室：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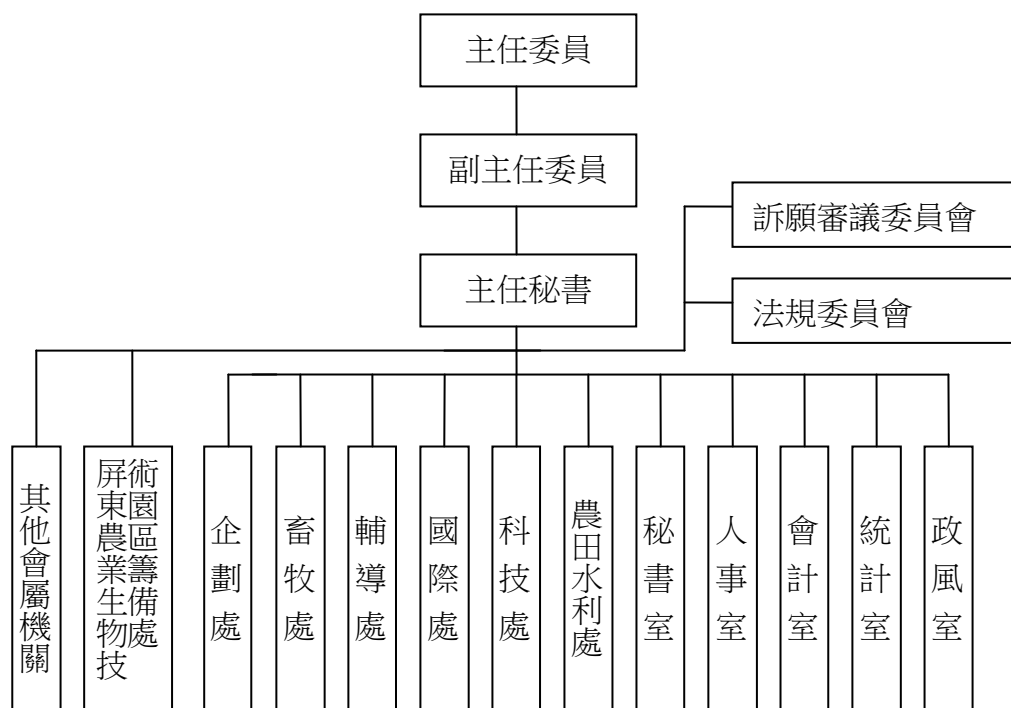
10.統計室：辦理統計事項。

11.政風室：辦理政風事項。

12.法規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掌理該委員會事務。

13.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規劃、開發及營運等相關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31 人(本會 391 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458 人，包括：

- 1.本會：職員 330 人、駐警 8 人、技工 11 人、工友 13 人、駕駛 20 人、聘用 15 人、約僱 12 人。
- 2.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職員 38 人、技工 1 人、工友 2 人、駕駛 2 人、聘用 4 人、約僱 2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本會負責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引領施政朝向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促進農業企業化、國際化經營，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以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本會施政將持續推動產業、規模與人力結構改善，結合一、二、三級產業，創新農業施政，跨領域合作並活化資源利用，連接農業人地水資源與經營效率，擴大增值服務，建構農業價值鏈，拓展休閒農業國際化，安全農產品驗證與國際接軌，促進地產地消等；同時運用資通訊與綠能科技，創新農業發展環境，拓展農業技術輸出，推動農企業輔導，創造商機與價值。將傳統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

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使臺灣農業不僅是在地化的生活產業，亦是全球化的綠金產業。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 (1) 利用資通訊建立農業雲端運用，強化產銷預警，穩定農業產銷；跨領域合作，加速建構產業價值鏈，建立外銷導向、高附加價值之農產業群聚專區。
- (2) 藉由農業科技研究院，促進農業科技創新研發與產業化，推動農企業育成與輔導，擴大農企業與農業（民）之媒合，以及具國際市場利基之農業資材、技術運籌發展；結合綠能，發展高效、節能之創新農產業。
- (3) 強化農產品全球布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推展休閒農業國際化，掌握兩岸直航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效益，開創新市場與創造新商機，並保護農業智財權及品種權。
- (4) 參與國際及兩岸經貿談判，研擬農業談判與因應對策，落實農業結構調整，推動農業價值鏈海外布局及拓銷，確保我國產業利益及永續經營。

2. 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 (1) 建立老農退休制度，發放離農獎勵，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培育及輔導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及經營效率。
- (2) 結合產業發展推動農村再生，設立作物集團產區，強化群聚效益與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3.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 (1) 提高適合國內生產之糧食自給率，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
- (2) 推動傳統農產業精緻化，推廣產地標章，形塑地方品牌特色；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與農產品多元行銷，加強消費者溝通，開發在地食材新需求，整體行銷國產安全、優質農特產品。
- (3) 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業、吉園圃、優良農產品等安全驗證標章，並逐步與國際接軌；推動合理化施肥，推展友善環境農業。
- (4) 推動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保障農產品安全。

4.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 (1) 調整耕作制度，加強推動連續休耕地活化，納入糧食安全因應策略及農地與水資源保育利用方式，鼓勵以專區方式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或種植地區特產作物，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態環境，帶動地產地消，並確保農田永續利用。
- (2) 推動農地資源調查及分類分級管理機制，調整農地利用與管理制度，維護優質農業經營環境，促進農地整合加值利用。
- (3) 於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嚴重地區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推動農業用水質量合理規劃，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5. 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 (1)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保價收購制度，以及發放老農津貼與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照顧農民生活。
- (2) 規劃農業所得支持措施及農業保險，維持農民所得水準。
- (3) 輔導農民團體創新經濟事業，整合相關資源與力量，強化農民組織營運效率；推動農民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配套措施，健全人事財務制度，提升服務功能。

6. 提升動物福利，促進友善動物社會

- (1) 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強化源頭管理、絕育推廣；深化國人飼主責任，根植及實踐尊重動物生命理念。
- (2) 強化動物收容管理模式，全面提升認養效能；培植健全之動物保護組織，強化公私協力網絡。

7. 人權指標：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性別比例 35%（女性占比）。

8.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建立相關計畫之審議制度及機制。

9.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示範區核准進駐投資金額 10 億元。

10. 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效能，提供民眾豐富的農業資訊，增進網頁服務品質及效能。

11.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 (1) 建構農民學院學習網絡體系：整合農業訓練教學資源，訂定農業職能基準，規劃辦理系統性之農業教育訓練課程及農場見習實務訓練，培育農業人才，確保農業人力發展與農業競爭力提升。
- (2)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藉由客製化課程引導社區居民自主學習、培養在地人才，協助社區居民發掘社區資源與特質，建立自主發展意識，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實現社區發展之願景，形塑農村發展之核心價值。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1	統計數據	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產值	369 億元
		2	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1	統計數據	包括石斑魚、蘭花、觀賞魚、茶葉等出口值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5%
		3	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	1	統計數據	參與休閒農業旅遊之國外遊客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15%
		4	農業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成效	1	統計數據	農業技術移轉業者應用及取得智慧財產權項數	160 項
二	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 加值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社區數	1	統計數據	已投入農村再生建設資源之社區數占全國總社區數比例	34%
		2	輔導青年農民穩定從農人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青年農民穩定從農人數	100 人
		3	輔導作物集團產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	1	統計數據	累計輔導優質水果（含供果園及香蕉外銷集團產區）、蔬菜、花卉集團產區、小地主大佃農承租面積及農業經營專區實施面積	31,545 公頃
三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1	統計數據	累計通過有機、吉園圃、產銷履歷及及生產追溯之生產面積	41,500 公頃
		2	辦理 CAS 驗證產品查核	1	統計數據	CAS 驗證產品抽驗合格率	98.4%
四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活化休耕地	1	統計數據	活化休耕地鼓勵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102,000 公頃
		2	農業用水節水量	1	統計數據	累計節省灌溉及畜牧用水量	4,480 萬立方公尺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五	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 輔導農會創新經濟事業	1	統計數據	輔導農會創新經濟事業產值	6,000 萬元
		2 強化查核老農津貼之溢領	1	統計數據	溢領收回金額比率	98.7%
六	提升動物福利，促進友善動物社會	1 提升收容動物認領養率，降低人道處理量	1	統計數據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率	48%
七	人權指標	1 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性別比例	1	統計數據	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性別比例（女性占比）	35%
八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1 建立相關計畫之審議制度及機制	1	進度控管	相關計畫依制度進行審議作業之比例	100%
九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	1 示範區引進民間投資金額	1	統計數據	示範區核准進駐投資金額	10 億元
十	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實際網站點閱人次／預定點閱人次 x 50% +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x 50%	87.5%
十一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90%
		2 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1	統計數據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累計社區數	2,250 個

註：一、評估體制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二、上述衡量指標刻正配合預算審查結果辦理報院修正中，俟核定後公布於本會網站。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331 億元	總計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產值 325.38 億元，達成度 98.3%： 1.蘭花：產值約 56.5 億元，計有推動蘭花生產專區、花卉供應鏈計畫及產業技術服務措施，輔導改善產銷設施（備）及提升產期調節技術，有效穩定外銷品質及價格。 2.名茶：產值約 20.3 億元。輔導具產銷履歷及產地證明標章之茶品 1,450 公噸，並結合茶藝文化、茶食等異業，透過大型行銷活動，提升茶品附加價值。 3.植物種苗：產值約 85 億元。102 年度輔導大湖、獅潭產銷班農戶建立草莓高架穴植苗生產 0.6 公頃，採種苗約 30 萬株，提升種苗供苗品質。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件 196 件，公告核准植物品種權件數 109 件，保護植物品種權利及促進品種改良。辦理大豆 10 處及 30 家木瓜種苗業者抽檢、363 件市售種子查驗，維護木瓜外銷專區及市售種苗品質。輔導蘭花新花發表 1,126 株，新花授獎 339 株，有助蘭花產業發展及外銷市場開拓。辦理青梗白菜、花椰菜 31 品系及超甜玉米 14 品系種原調查及利用，提供種苗業者研育材料，增進新品種育成，提升種苗產業競爭力。 4.種畜禽：產值約 15.5 億元。較 101 年度 16.1 億元減少 0.6 億元。 5.觀賞魚：產值約 43.98 億元。102 年度觀賞魚產值達 43.98 億元、出口值達 1.1 億元，較 101 年度成長 4.4%及 3.3%。另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科園區觀賞魚產業輔導，強化出口，及辦理觀賞魚博覽會，102 年度參觀人數成長 6%，達 16 萬餘人。 6.石斑魚：產值約 66 億元。102 年度輔導建立符合「優質水產種苗場管理規範」之石斑魚苗養殖示範場 30 場。另辦理 12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場石斑魚生產管理技術推廣講習，並輔導 16 艘活魚運搬船順利出港。 7. 農科園區生技業：產值約 38 億元。102 年度新增進駐廠商 17 家，累計進駐園區廠商家數已達 77 家，引進投資額累計為新臺幣 72.85 億元，園區產值亦隨進駐家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5%	1. 累計石斑魚、蘭花、觀賞魚、茶葉等出口值較前一年度成長率為-0.8%，未達原訂目標值。 2. 日本為我國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102 年度日圓大幅貶值，導致對日農產品出口量年減 10,210 公噸、出口值年減 2 億 5,386 萬美元。 3. 排除對日出口部分，102 年度農產品出口值年增率 5.8%。
	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	10%	1. 102 年度參與休閒農業旅遊之外國遊客逾 26 萬人次，創歷年來之新高紀錄，較 101 年之 21.3 萬人次增加 22%，超越目標。 2. 來臺農遊之外國遊客以中國大陸、星、馬及港澳人士為最大宗，約占 88%，已逐步開發之 mini tour 及特殊客群（如回教）平均消費額可較團客提高 25% 以上。 3. 據統計，26 萬人次之外國遊客創造收益達 8 億元。另調查結果顯示逾 8 成外國遊客有意願再次來臺農遊並樂意推薦親友。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 增值發展	推動農村再生社區數	14%	1. 累計實施農村再生 1,260 社區，占全國總社區數 29.77%，超越目標。 2. 透過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3. 針對尚未完成農村再生計畫的農村社區，主動協助社區基礎環境改善，提升生活品質。
	輔導作物生產專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	21,737 公頃	累計輔導優質水果、蔬菜、花卉生產專區及小地主大佃農承租面積 25,600 公頃，超越目標。包括： 1. 輔導設置水果專區 26 處，面積 1,034 公頃；優質供果園 5,537 公頃；香蕉外銷專區 465 公頃；蔬菜外銷專區 9 處面積 5,0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頃；花卉生產專區 16 處 406 公頃，合計 12,442 公頃。 2.輔導小地主大佃農承租總體經營面積合計 13,158 公頃。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42,100 公頃	累計通過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驗證之生產面積 41,497 公頃，達成度 98.57%。包括： 1.通過有機農業 5,951 公頃、吉園圃 25,648 公頃、產銷履歷 6,980 公頃，合計生產面積為 38,579 公頃。 2.通過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合計為 2,918 公頃。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活化休耕地	9,000 公頃	1.102 年度總計活化休耕地面積 31,360 公頃，超越目標。 2.活化休耕地計畫，102 年度優先推動活化 100 年連休地 48,343 公頃中，經調查已復耕種稻及各項轉（契）作作物 31,360 公頃，復耕成果超越計畫目標 9,000 公頃。
	農業用水節水量	3,910 萬立方公尺	102 年度累計節省灌溉及畜牧用水水量 4,000 萬立方公尺，超越目標。包括： 1.輔導農民施設旱作管路灌溉設施面積 2,000 公頃，提升灌溉用水效率，節水 1,000 萬立方公尺水量。 2.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約 330 公里，水利設施構造物更新改善約 650 座，降低漏水率，節水 2,300 萬立方公尺水量。 3.辦理公有水井封停 9 口井及增建 1 座蓄水池，節水 200 萬立方公尺水量。 4.輔導養豬場人工授精、改善飲水系統，推動畜牧廢水循環再利用及廢水施灌農地，逐年降低畜牧用水量，102 年度節水 500 萬立方公尺水量。
五、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85%	1.統計 102 年度實際網站點閱人次／預定點閱人次 x 50% +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x 50%，達成值約為 87.27%，超越目標。 2.規劃 4 個農業專題，105 則次媒體露出與 200 則訊息推廣宣傳，提升民眾對本會施政成果之瞭解，並持續豐富主題頻道版、英文版、電子報與兒童網網站資訊。 3.辦理 8 波社群活動、3 波線上會員活動與 3 波親子活動，共 55,279 人次參與。102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共 4,155 人加入粉絲。
六、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85%	1.102 年度農民學院參訓學員對專業訓練之整體滿意度達 90%，超越目標。 2.93% 入門及初階班參訓者認為訓練課程可學到新的觀念或想法。 3.92% 進階班學員認為課程確實提供其農業生產技術與經營的幫助。 4.94% 高階班學員認為課程提供創新經營觀念，對經營有很大幫助。
	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2,200 個	1.102 年度累計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計有 2,149 個社區，達成度約為 97.68%。 2.102 年度累計 2,149 個社區 130,802 人次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約達全國農村總數 51%。 3.其中 513 社區在關懷班階段、449 社區在進階班、420 社區核心班、293 社區再生班、474 個已完成四階段結訓。

(二)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提升卓越農業產值	1.觀賞魚：產值（含周邊器材）約 9.71 億元。 2.石斑魚：約 34 億元。 3.農科園區之生技業：23.5 億元。 4.蘭花：23.4 億元。 5.茶：9.5 億元。 6.種苗：35.8 億元。 7.種畜禽：7.8 億元。 以上合計 143.71 億元。
	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我國石斑魚、蘭花、觀賞魚及茶葉等出口值合計共 1 億 7,816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5.4%。
	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	國外遊客數約預估為 10 萬人次。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	推動農村再生社區數	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累計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社區占全國 4,232 總社區數比例約 34%。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值發展	輔導作物生產專區及擴大經營規模面積	1. 累計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含供果園及香蕉外銷集團產區）5,537 公頃。 2. 花卉集團產區 284 公頃。 3. 蔬菜集團產區 2,500 公頃。 4. 小地主大佃農承租面積 14,168 公頃。 以上合計 22,489 公頃。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1. 有機農業面積 5,650 公頃。 2. 吉園圃面積 25,689 公頃。 3. 產銷履歷面積合計 6,820 公頃；水產品產銷履歷生產面積達 2,467 公頃。 以上合計 40,626 公頃。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活化休耕地	103 年第 1 期作已完成申報作業，經統計申報轉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及有機等作物面積為 43,966 公頃；申報休耕面積 46,418 公頃，較 100 年同期作減少 42,121 公頃。
	農業用水節水量	1. 辦理「推廣旱作灌溉計畫」，協助輔導農民施設旱作管路灌溉設施面積達 1,030 公頃，使用各式節水灌溉方式，提升灌溉用水效率，節水約 515 萬立方公尺水量。 2. 辦理農田水利輸配水系統（渠道）及水利設施構造物更新改善，渠道更新改善約 22 公里，水利設施構造物更新改善約 45 座，降低漏水率，節水 154 萬立方公尺水量。 3. 畜牧節水 313 萬立方公尺。
五、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預計於 103 年 12 月進行滿意度調查後再計算績效。
六、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	經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或會籍異動登記」1 項已達成免附戶籍謄本目標。
七、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刻正開辦農民學院各項訓練課程與接受報名中。
	農村再生之培根社區數	2,166 個。